市直工程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23〕18号）、市安委办《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针对建筑工地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防护应急设备配备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等重点事项，开展“拉网式”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专项治理检查、项目监督科室日常抽查相结合，全面提升市直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

1. 组织领导

市质安处成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处监督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9月底。分三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该阶段**（4月20日前）。市直在建工程责任主体要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识别，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逐条对照整治内容，认真自查自改，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二）专项检查阶段**（4月20日至7月底）。处各监督科室4月20日-30日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纳入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逐一挂单销号，形成闭环。

**（三）督导抽查阶段**（9月底前）。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处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适时开展重点督查和“回头看”，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见效，对整治成果进行评估总结。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部位。在建项目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以及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如阀门井、排气井、排水井、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半敞开空间和小微作业空间等工程。

（二）重点事项。

1、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建立管理台账。

3、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4、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重新通风、重新检测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5、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实施应急演练。

6、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电气是否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

7、作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监护人员是否在现场或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8、有限空间工程实施分包的，分包单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整治措施

**（一）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市直工程责任主体要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针对涉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加强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和管控，对存在的中毒窒息、燃烧爆炸等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消除和控制措施，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要悬挂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标明具体编号、位置、种类、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等。

**（二）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市直工程责任主体要根据作业需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如：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呼吸防护装备等防护用品，涉及易燃易爆环境的设备设施要符合防爆要求，并对设备设施定期检验，加强维护保养。

**（三）健全管理制度。**凡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臵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四）严格作业审批。**市直工程责任主体要将有限空间作业作为特种作业进行管理，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作业环境评估、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现场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作业。

**（五）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设置现场专职监护人员；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必须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必须配备防中毒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六）加强安全培训。**市直工程责任主体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要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

**（七）提升救援能力。**市直工程责任主体要根据作业需要，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通讯报警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呼吸器具等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保养。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施救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八）强化监督执法。**处各监督科室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高危作业规程等行为，落实执法措施和信用惩戒管理，强化执法震慑力。要督促市直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坚决防止检查整治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